

版本法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版本條文	1090417	1071120
第十四條(修正)	選舉人投票時，除另有規定外，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 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憑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蓋章證明。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或陪同之人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為防止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之情事，應訂定防範規定；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選舉人投票時，除另有規定外，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 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憑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蓋章證明。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理由	一、為使身心障礙之選舉人得依意願選擇家屬以外之人陪同行使選舉權，並參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九條 a 項 (iii) 款，保障身心障礙者作為選民，得以自由表達意願，及為此目的，於必要情形，根據其要求，允許由其選擇之人協助投票之規定，爰將第四項「家屬」均修正為「家屬或陪同之人」。 二、為防止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情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第四項明定授權中央	

	選舉委員會訂定防範辦法，爰參照增訂於本條第五項。	
第五十三條 (修正)	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視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於開票所門口張貼，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或候選人得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到場查閱，選舉人、候選人或受託人到場查閱時，均應持本人國	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視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投票所除選舉人、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於開票所門口張貼，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或候選人得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到場查閱，選舉人、候選人或受託人到場查閱時，均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但選舉人查閱，以其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 第四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民身分證。但選舉人查閱，以其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 第五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理由	一、參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增列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場地，使相關投票協助措施更符合身心障礙選舉人需求。 二、增列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之規定。 三、將「家屬」修正為「家屬或陪同之人」之理由，同前所述。	
第六十一條 (修正)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三、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四、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五、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 選舉人及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

【來源：立法院】

	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	
理由	照協商條文通過。 	